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法律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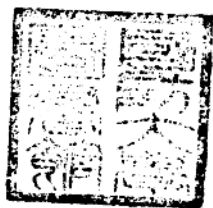
解放军出版社

PDG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法律知识读本



解放军出版社



2 017 8612 0

封面设计：姜学亮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法律知识读本

*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1/32·印张8·字数129,000

1985年12月 第一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1986年5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说 明

根据总政治部《关于在全军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组织北京、南京、广州、兰州、昆明军区和空军等单位军事法院的同志编写了《法律知识读本》，供团以上干部学习。

本书主要介绍我国的宪法、刑法、兵役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同时还介绍了我国的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律师和公证制度等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法的基础知识。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依据，结合部队实际，从团以上干部的学习需要出发，参考了有关教材。同时得到了司法部等有关单位及河南大学吴祖谋同志、司法部朱云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帮助，谨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总政治部宣传部

解放军军事法院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二章 宪法	(27)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7)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3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2)
第三章 刑法	(5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53)
第二节 犯罪	(56)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66)
第四节 刑罚及其运用	(72)
第四章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8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种类	(80)
第二节 《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处罚原则	(87)
第五章 兵役法	(90)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90)

第二节 公民的兵役义务·····	(93)
第三节 现役军人的优抚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99)
第六章 婚姻法 ·····	(102)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102)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	(105)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	(111)
第七章 继承法 ·····	(115)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15)
第二节 遗产继承方式 ·····	(117)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	(120)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	(12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和种类 ·····	(1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	(1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	(130)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	(13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136)
第二节 管辖 ·····	(140)
第三节 证据 ·····	(142)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144)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	(148)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	(152)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152)
第二节 管辖 ·····	(155)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158)
第四节 审判 ·····	(160)
第十一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	(167)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	(167)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170)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	
的决定 纪律条令	(17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76)
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80)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183)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在社会主义社会，法仍然是不可缺少的社会规范。治国必须有法。我军广大干部战士在进行现代化革命军队建设中，也必须学法、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本章向大家介绍的是关于法，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一些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产生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这个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既是经济组织又是自治组织。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它包括原始的道德、宗教、习俗、传统等等。这些习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促进原始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它的实施不是靠特殊的暴力，而是靠氏族全体成员的高度自觉，靠氏族首领的威信，靠自幼养成的习性和社会舆论。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成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

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并发展它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组织，即国家，而且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这样就产生了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

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制国家认可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据古籍记载，我国的夏朝就有了不成文法。到了春秋后期，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时，将刑法铸于鼎上，史称铸“刑书”。这就是有史可查的成文法。后来，战国魏文侯相李悝编纂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西方国家较早出现的成文法，有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的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它用楔形文字刻在石柱上，故亦称《石柱法》。还有罗马奴隶制国家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颁布的法律，因刻于十二块铜牌上而得名，即《十二铜表法》，亦称《十二表法》。

总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一个最根本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对法的本质最深刻、最科学的揭示和概括。

意志是指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它们的愿望

和要求也就不同。这就是说，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然而法所体现的并非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只有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阶级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

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说法体现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虽然法总是由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或个别人制定的。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能把统治阶级的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这种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和利益的抽象和概括。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任何人随意想像出来的，归根到底，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创造法律。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决定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什么样的内容，从而也就决定了会有什么样的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恰恰相反，其他社会因素必然要影响法，正如法也必然要影响其他社会因素一样。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然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非都是法。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等等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且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思想统治服务，但它们和法有着重大的区别。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正是这些特征，把法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和其他

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作为国家意志表现的法，有其特殊的创制方式。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国家意志只有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才具有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效力。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对立的，所以指望被统治阶级自觉守法是不可能的。即使是统治阶级的某些成员，他们出于自己的私利，有时也会置法于不顾。为了保证法的实施，就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来遵守。法的这种国家强制性，主要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者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即法律制裁。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则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或称行为规范），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它规定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什么行为是禁止做的。一般地说，规定人们可以做某种行为，这是法赋予人们的权利。责成人们必须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则是法要求人们承担的义务。法正是通过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指引、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法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实现，就会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

综上所述，可见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和国家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的阶级本质、基本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等，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对法的历史类型的分类，是根据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凡是建立在相同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具有相同阶级本质的法，就是同一历史类型的法。自法产生以来，历史上先后有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历史上这四种类型法的依次更替，反映了法的发展规律。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奴隶制法具有下列特点：第一，维护奴隶主对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绝对占有权。第二，规定了极端残暴的刑罚措施。如我国西周对于敢于反抗的奴隶，规定了刺面、割鼻、断足、处死等酷刑。第三，公开确认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地位。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又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各国的封建制法虽然

各具特点，但由于它们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是相同的，因而具有共同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第一，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第二，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第三，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封建制法所规定的刑罚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极其野蛮、残酷。例如，我国秦王朝的法律，单是死刑就有弃市、腰斩、车裂、釜烹、坑等十余种。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产阶级剥削、奴役工人的方法不同于奴隶制和封建制，是在“自由买卖”、“等价交换”的幌子下，通过榨取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的，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法在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方法上，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方式上，同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都有所不同。它不公开确认阶级间的不平等，而是采取隐蔽的形式，以“民主”、“自由”、“平等”等美丽的词藻来掩饰其阶级本质。资本主义法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和虚伪性，形式和内容相分离，原则和实践相脱节。这个特点具体表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几乎无例外的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从表面上看，这一个规定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但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为少数资本家所占有，而无产阶级则一无所有。小生产者虽然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由于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无法摆脱破产的厄运。所以资本主义法所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只能是资产阶级的财产。第二，标榜“契约自由”。所谓“契约自由”，实际上是叫工人“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让资本家“自由”地购买劳动力，使资本家“自由”地榨取剩

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契约自由”则意味着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第三，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一样，也是资产阶级用以愚弄劳动人民，保护其阶级利益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废除了等级特权，却代之以资本的特权，人们享有权利的多少，社会地位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他们的财产状况。在贫富悬殊的情况下，资本主义法所鼓吹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资本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在反对封建生产关系，发展和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面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已逐渐丧失殆尽。和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一样，社会主义法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它是在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手段，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夺取政权以后，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废除旧法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保护自己，反对敌人，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

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

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这个政权中，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因此社会主义法必然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其阶级意志的主要内容是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立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它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联盟。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消灭剥削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是他们的根本利益所在。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和包括农民在内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法也体现了农民和广大人民意愿和要求，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

我国在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社会的阶级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人民，不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劳动者，还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就是说，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体现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意志，而且也反映了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要求祖国统一和希望祖国繁荣富强的愿望。可见，我国社会主义法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一切法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根本不同于剥削阶级法。由于剥削阶级法所体现的利益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要广大劳动人民自觉自愿地遵守剥削阶级法是不可能

的。剥削阶级为了保证其法的实施，除了向劳动人民灌输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进行种种欺骗宣传外，更主要的是凭借国家暴力，以严刑峻罚来强制劳动人民遵守。因此，剥削阶级法的国家强制，实质上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强制，它的锋芒始终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法强制的锋芒是针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的。这种强制实质上是人民对敌人的专政，目的在于确保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于人民来说，由于社会主义法反映了他们的利益和愿望，因而能使他们自觉遵守。当然，这并不是说人民当中就不会出现违法犯罪现象，也不是说社会主义法对人民就不具有强制性。人民当中也会有违法犯罪的人。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过这种强制同说服教育是相辅相成的，是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它体现的不是人民对敌人的专政关系，而是人民内部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因而，它同对敌人的专政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人民群众对法的自觉遵守相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另一个重要特点。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贯穿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制度。完善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因而社会主义法必然贯穿着社会主义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主义原则，具体表现在：（1）确认、保护和发展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2）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

优越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3）确认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国家的指导思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不断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水平。

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社会主义法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因而社会主义法必然贯穿着民主原则，具体表现在：（1）确认和保障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主人翁的地位和权力；（2）确认和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并切实保证这些权力的实现；（3）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既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强大武器，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我国在消灭剥削阶级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人民对敌视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不能削弱，社会主义法还必须作为阶级斗争的武器，在对敌人的专政中发挥作用。

但是，应该看到，现阶段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其他矛盾应当在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同时加以解决。与主要矛盾的转化相适应，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实现国家的这个根本任务中，社会主义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是阶级斗争的武器，而且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是正